**宁波材料所2014年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总结**

2014年，宁波材料所的纪检监察工作以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四次全会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为指导，深入贯彻反腐倡廉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院党组“四个率先”和所党委工作的总体部署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系统谋划、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打造清正廉洁的人才队伍，为“创新2020”保驾护航。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聚焦党风廉政建设**

（一）认真学习，统一思想。我所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四次全会的新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除党委纪委专题学习外，分批多次组织党员干部、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部署和要求上来。

（二）完善结构，明确职责。继去年年末顺利完成纪委换届选举，年初，所纪委向全所员工公布了全体纪委委员分工及主要职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纪委各项工作的有序发展。根据人员变动，调整了我所廉洁从业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以便更好的推动所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和重要决定的贯彻落实，同时，在各党支部设立纪检委员。年内，监察审计室选配了专职审计人员。

（三）领导重视，明确目标。年初，所党委召开会议，认真研究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相继研究制定并公布了《中国科学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筹）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2014）》和《宁波材料所纪委暨监察审计室2014年工作要点》等文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二、健全制度、细化责任，推进党风廉政责任制**

（一）积极推进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围绕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要求，先后两次专门召开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部署制度建设工作，协调制度修订进度、协商解决修订过程中遇到问题。截止2014年12月份，先后5个职能部门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完成了12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并依据工作需要新增制度11项，进一步贯彻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二）层层细化落实责任。结合所党政领导班子顺利换届、所管理支撑部门负责人全部竞聘上岗实际，举行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署仪式，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承担的责任，所长、党委书记崔平与职能、支撑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健全和完善了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机制。

（三）贯彻执行廉政谈话制度。所纪委集中对新任部门负责人、二级所领导等进行廉政谈话26人次，谈话具有针对性、预防性和警示性，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中层以上领导的责任意识和防腐意识。

（四）研究部署惩防体系细则。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 年工作规划》，推进宁波材料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所党委在研究讨论、广泛征求意见、专题审议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宁波材料所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细则》，细则从五个方面明确了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抓手、责任部门以及实施方式等具体内容，为下一步工作指明方向。

**三、抓好教育、注重预防，有效筑牢思想堤防**

（一）举办廉政主题报告。邀请中科院党委副书记方新作题为《坚定理想信念，为民务实清廉 》的廉政报告，向参会者展示了共产党人的坚强信念,鼓励广大科研人员爱岗敬业，干事、成事、干净干事，做“有德、有才、有品、有度”之人。所长、党委书记崔平亲自为中层干部作报告，报告以“顶天立地，服务经济”和“不辱使命，探路奋进”为主线，向干部提出的希望和要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田申荣作题为《重任在肩，廉洁从业》的廉政报告，报告介绍了所惩防体系建设情况，要求中层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以德为先，坚持做到廉洁从业，为科研工作保驾护航。

（二）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研究所干部、员工到宁波黄湖监狱参观，3名所领导，40名正副研究员等60余名员工参加活动。参与人员受到了一次生动的党风廉政教育，大家表示一定要发扬艰苦奋斗传统，克服浮躁情绪，真正做到思想上始终清醒、政治上始终坚定、作风上始终务实，服从科技发展大局，加强服务意识，为构建和谐奋进的宁波材料所奉献自己的力量。

（三）组织参加知识竞赛。为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关于改进作风各项纪律要求，6月，所纪委组织全所党员参加了宁波市直机关纪工委开展的“正风肃纪”知识竞答活动。通过知识竞答，进一步增强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意识，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我所在活动中喜获“正风肃纪”知识竞答活动优秀组织奖，燃料电池事业部工程师余洪良荣获一等奖。

（四）组织参观廉政文化展。为进一步深化拓展廉政文化建设，11月，组织所内员工3批次共150人参加“清风和韵十载，廉潮涌动三江——宁波市廉政文化建设十周年展”。展览把清正廉洁、反腐倡廉的思想教育和高品位的文化熏陶有机结合起来，让每一位参观者都深深地感受到了扑面而来的廉政之风，过滤了内心的浮躁。

（五）利用廉政杂志开展警示教育。监察审计室及时将中科院、上海分院和宁波市的党风廉政通报及上海分院下发的《浦江清风》转发给全体中层以上干部以及课题组组长，在宣传反腐倡廉工作开展近况的同时，以刊物中的生动案例，警示员工吸取兄弟单位的教训，防微杜渐。

**四、围绕中心、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一）反腐倡廉量化评价考核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监察审计局关于开展反腐倡廉量化评价的通知》要求，上海分院派考核组对我所进行反腐倡廉工作量化评价考核。通过反腐倡廉工作量化考评工作，我们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全面提高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所纪委组织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由财务资产部和监察审计室牵头组织开展全所范围内的“小金库”自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海报和专题培训会的形式，宣传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必要性、自觉性的认识。同时要求全所课题组及职能部门开展自查，各个课题组及职能部门均按时完成了自查情况，未发现存在“小金库”现象。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自查工作。按照院办公厅、监审局要求，监察审计室组织召开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就如何开展自查工作进行了部署讨论。监察审计室参与了对本所“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自查工作，并按时上报了自查结果，并对自查中发现的极个别问题加强监管。

（四）及时上报各项党风廉政情况。按照院监审局、上海分院的要求，按月、按季度、按年对各类党风廉政落实情况的数据进行统计，并及时完成上报。

**五、紧抓重点、保持高压，坚决遏制腐败违纪苗头**

（一）开展科研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成立内审小组，确定2013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的审计计划。同时，对燃料电池事业部2013年至2014年6月财务收支情况以及纳米事业部科研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内部审计，共选取了46个课题开展审计，在内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以专项材料费、外协加工费、三公经费等为重点展开审计，发现问题23个，提出整改建议12项。

（二）大宗材料管理专项核查。监察审计室联合财务资产部组织对所内三个课题组大宗材料管理情况开展核查。核查过程中，发现所内各个团队对材料管理使用规范的同时，也发现了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两个问题，对此，提出了4条改进建议。

（三）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按照所颁布的《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组织召开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所科技主管工作研究会，针对文件出台的背景及信息公开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了讨论和部署，对300万元以上的宁波市财政类项目课题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的立项信息、过程信息和结题验收信息。

（四）调查处理了两起信访举报事件。严肃对待，认真查处。

（五）参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采购等招投标过程监管。监察审计室接受园区办的委托，参与过程监管，全年累计参与8次招投标，促进了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采购的规范管理。

**六、加强培养、提升素质，提高队伍的纪检监察审计能力**

（一）加强学习交流，提高纪检监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多次选派人员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上海分院组织的各类学习交流活动。

（二）参加了上海分院组织的交叉审计工作。研究所选派人员参与了上海分院对上海天文台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交叉审计，既提高了人员专业的胜任能力，又学习了其他院所的先进管理制度。

**七、2015年工作要点**

　　2014年，宁波材料所反腐倡廉建设稳步前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本着服务保障科研工作的宗旨，2015年，材料所纪委、监察审计室将继续围绕重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中央、国务院新修订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学习宣传，研究部署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完善工作。按照要求，明确所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课题组组长应承担的责任，签订个性化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同时督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增强监督的合力和实效，严肃责任追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推动惩防体系实施细则计划实施。按照所制定的《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细则》，按照规定中的各个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三）按计划开展科研项目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利用审计成果，组织推进制度建设。按照所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安排，2015年将对所表面事业部、磁材事业部及特纤事业部科研项目开展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题讨论，深入剖析成因，针对性的进行制度完善，确保行之有效，落实到位。

（四）配合分院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按照上海分院《关于做好上海分院系统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11月，上海分院将对领导干部届中经济责任和所25个科研团队开展内部审计，现场审计为期一星期左右，届时监察审计室将牵头做好接待、沟通协调，以及后续的整改落实工作。

（五）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件，对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投诉件做到件件有落实，对举报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严格依纪依法查办案件。

（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巩固完善以前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2015年，廉政风险防控的重心是合同监管以及推动采购信息平台建设两个方面。

（七）做好党纪政纪条规教育及其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工作。通过创新教育形式和载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意识，积极引导各级领导人员准确把握廉洁从业的各项政策界限，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监督，增强道德意识和法纪观念。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大力营造科研与管理工作、廉洁从业、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